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琥珀庭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1月23日，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琥珀庭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经开区（龙泉驿区）南一路2666号
-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61292.897m²，总建筑面积约181449.82m²（地上125419.17m²，地下56030.65m²）。其中住宅、商业建筑面积124742.64m²（共1335户，已入住1010户），物业用房建筑面积676.53m²，多功能房建筑面积12277.80m²，车位建筑面积37826.24m²，设备用房面积5926.61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琥珀庭院项目于2010年1月18日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计划于经济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1210011801]0007号），准予备案；2010年4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琥珀庭院”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5月4日予以批复（龙环审批[2010]复字60号）。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经局部调查，项目从立项至入住过程中无环境影响投诉、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废气、废水等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琥珀庭院 1、2、3 期主体工程（8 栋 6-9 层的住宅楼和 1 栋 18 层的办公楼）、辅助工程（停车场）、公用工程（设备房及供水供电设施等）及环保工程（垃圾转运点、预处理池及绿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对比主要存在以下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1、机动车位由 1805 个减少为 1316 个。
- 2、项目双线路通电，不设置发电机。
- 3、垃圾转运点位置变动，现位于项目西北侧，面积约 30m²。
- 4、项目新增废水收集池一座，容积 200m³。
- 5、项目绿化面积产生变动，绿地面积由 18338m²变为 16749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住户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垃圾点清洗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 1、2 期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d，经小区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项目自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 1 期预处理池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3 期污水排放量为 72m³/d，经废水池收集后委托成都新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垃圾转运点的恶臭。

（1）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及治理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各产生单位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住宅楼居民生活采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安装送风机、排风机等机械抽排风系统，进行强制通风换气，出风口位于小区绿化带中，通过草木吸附和空气自然稀释后排入大气环境。

(4) 垃圾暂存点恶臭

项目每栋楼均设置了2套垃圾箱，居民及商业用房内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物业管理部门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本项目西北侧的垃圾转运点，再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垃圾转运点有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定期冲洗，垃圾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住户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垃圾点清洗废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1、2期污水经小区内污水管道收集后预处理池处理，1期废水排口排放废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3期污水废水池收集后委托成都新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垃圾转运点的恶臭。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各产生单位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自然逸散；地下停车场通过安装送风机、排风机等机械抽排风系统，进行强制通风换气，出风口位于小区绿化带中，经草木吸附和空气自然稀释后排入大气环境；垃圾暂存点有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定期冲洗，垃圾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产污特点，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进行总量计算。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住户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垃圾点清洗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间，1期和2期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88\text{m}^3/\text{d}$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成都市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3期污水排放量为 $72\text{m}^3/\text{d}$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成都新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根据本项目产污特点，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总量，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 39.74t/a ，氨氮实际排放总量 4.35t/a 。

4、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琥珀庭院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共发放50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收回50份，有效调查表50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100%。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检查结果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成立了环保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其他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安排、协调和实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检查结果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组织训练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布和解除指令；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公司总部、主管行政部门和事故现场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指令；组织事故调查，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住户提供一个理想的居住、休息场所。周边商业和学校也为该区域居民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对龙泉驿区的商业和经济的发展大有益处，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琥珀庭院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因此，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琥珀庭院项目

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电话
1	黄卫东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东	15308083336
2	尹凡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	尹凡	13350883200
3	马小云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马小云	15982580214
4	李绍慧	成都帝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	李绍慧	13438383193
5						